

共 青 团 陕 西 省 委
陕 西 省 禁 毒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 西 省 公 安 厅
陕 西 省 司 法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陕 西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陕团联发〔2026〕14号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厅等关于开展2026年陕西省“禁毒
青力量”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团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
人社局、法院、检察院，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禁毒委员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提升全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质效，切实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团省委、省禁毒办等单位决定联合开展2026年陕西省“禁毒青力量”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6月至12月

二、活动主题

三秦无毒 山河长安

三、活动范围

全省范围内学校，重点是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

四、活动内容

聚焦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深入揭示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重点推进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开展“禁毒青力量”青少年禁毒主题宣讲活动

1. 组织分学段差异化宣教。建强各级禁毒宣讲队伍，组织戒毒所民警、心理咨询师、成功戒治人员、戒毒康复或违禁药品方面专家等，深入辖区高校、中高职、技工院校开展禁毒主题宣讲。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开展分层分类宣讲宣教，推广运用“情景+体验”教学模式，着力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2. 组织庭审观摩警示教育。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遴选典型涉毒案件或青少年涉麻精药品滥用、新型毒品犯罪等案例，邀请专门学校学生、部分地市青少年群体旁听庭审。庭前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庭后安排法官、检察官面对面交流，以案释法、以案示警，以真实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效果。

3. 实施重点群体精准干预。结合“金盾护苗”工作站，依托省儿童心理学会在重点地市、重点学校建设“阳光心理驿站”，配备专业人员，面向高风险青少年群体开展心理评估、危机干预和长期跟踪帮扶等举措，对已接触过毒品或成瘾性物质、家庭监护缺失、行为偏差等重点关注青少年，建立“一对一”专门档案，提供结对帮教、思想引导、生活关爱等综合性支持措施，从源头降低涉毒风险。

（二）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禁毒专项活动

组织在陕高校师生参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禁毒专项活动。组织开展禁毒知识、宣讲技巧、新媒体制作等专题培训，提高大学生实践活动质效。指导各高校实践团队紧扣禁毒宣传主题开展公益宣讲、知识竞赛、文创制作、工作调研等专项实践活动，开展大学生“三下乡”禁毒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活动，汇编年度优秀调研报告，推动高质量实践成果纳入全省禁毒教育资源库。

（三）推出全民禁毒宣传月系列特色活动

1. 举办 6.26 国际禁毒日主题活动。于 6 月份全民禁毒宣传

月期间举办全省“禁毒青力量”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集中展示年度重点工作成果。各地联动大力营造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浓厚氛围。

2. 举办“三秦无毒 山河长安”健康骑行活动。联合共享单车企业，定制“秦小尉”开锁禁毒提示语音，设置禁毒宣传海报弹窗。发布“万单无毒”计划，推动与外卖、快递行业开展合作，印制“三秦无毒 山河长安”宣传标语，在餐箱、快递箱、快递车张贴禁毒宣传海报、贴纸等，推动外卖 APP 每单自动弹出禁毒宣传弹窗等，将共享单车、快递车等打造为流动禁毒宣传阵地。

3. 开展“面对面”专题调研活动。围绕丁烷、“笑气”等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组织青年代表、平台企业代表、法律专家等群体，联合开展专项调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研座谈，听取青年心声、会商对策建议，形成高质量建议提案，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注青少年涉毒风险防范工作。

（四）开展“秦小尉”系列宣传活动

1. 优化“秦小尉”系列周边开发。制作“秦小尉”形象周边产品，开发帆布袋、贴纸、钥匙扣等文创产品，设计上线微信表情包，推动禁毒符号融入青年日常社交场景。

2. 制作系列主题短视频。围绕涉麻精药品、非列管成瘾性物质等禁毒宣传重点，选取青年更加喜爱的叙事角度和方式，摄制制作“秦小尉”系列短视频。并在禁毒宣传月期间，依托地铁、公交、户外大屏等公共空间以及团属新媒体矩阵，实现优质内容

的集中投放和持续曝光。

3. 举办禁毒主题文创征集活动。面向全省青少年征集海报、短视频、文创设计等作品，评选优秀作品在省禁毒办、团省委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并在6月份国际禁毒主题活动中进行集中展示，推荐优秀作品充实全省禁毒教育资源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纳入本年度重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市（区）团委要统筹做好本地区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在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场市级禁毒宣传活动（线上或线下形式均可），确保活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市（区）团委要系统谋划年度禁毒宣传工作重点，主动加强与当地禁毒办、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法院、检察院、戒毒所等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争取省级部门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广泛开展禁毒宣讲、模拟庭审、庭审观摩等特色活动，共同推动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

（三）创新宣传方式，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紧扣年度禁毒工作重点，及时总结提炼在活动组织、工作方法、形式创新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拓展宣传载体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形式，高质量推进禁毒宣传活动。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和青年话语体系，提升宣传吸引力和覆盖面，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浓厚氛围。

请各市（区）团委统筹做好各项活动进度安排，及时梳理报送相关资料，7月10日前将“禁毒宣传月”活动总结（特色活动、工作亮点、具体成效、有关数据）及视频、图片等材料报团省委权益部，10月31日前将2026年典型做法和亮点工作报送至团省委权益部。团省委权益部将统一把关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团中央和省级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李成成 029-88412047

邮 箱：sxqyb029@163.com



(此页无正文)



